

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加階段(類)登記作業辦法

94年9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7.10.16 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152498B 號令

二、對象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畢業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，欲申請特殊教育類科加階段(類)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可採「郵寄」或「親自辦理」，

1. 親自或委託申請：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特教系向負責實習業務之助教申請。

2. 郵寄申請：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，以掛號寄至「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」。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資格」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1. 填妥附件一「教師證書申請表」。(每張限申辦壹個階段類科)(申請表單上請黏貼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或兩吋照片)

2. 最近一年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。

(1) 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1 吋之規格(1.5 英吋寬 x2.0 英吋高)之彩色影像。

(2) 數位照片需「面貌清晰、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」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(3)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 x 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；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，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(副檔名為 JPG)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4. 本校特殊教育系核發之「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分證明書」影本。

5.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。

6. 無法親自領取教師證者，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(A4 尺寸，填妥姓名、地址，並貼妥郵票 42 元)。

7. 在學成績單一份。

8.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。

※所有證件影本須蓋申請人私章，並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※ 3 至 8 項請依序夾附於申請表後。

五、須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核發之「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分證明書」者才由本系申辦。(他校或其他單位核發請洽該校或該單位申辦)

六、辦理時間：於每月月中對申請之案件進行審查，並於各月份之月底，將通過審核之案件造冊，核報教育部。

※備註：

1. 「教師證」實際核發時間須俟教育部之作業時效而定。

2. 業務承辦人：特殊教育學系助教；電話：03-2656704